AUG05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9968392 日期：2020年8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骨科外科医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步证据要求，该要求规定需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1

本事项现以合并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除我们在先前决定中认定其满足的一项标准外，其还满足两项标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

1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根据8 C.F.R. § 204.5(h)(3)(iv)评审了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程序记录在决定时。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2

二、分析

申请人曾担任骨科外科医生，并在一家医院附属医学院任教。他未表明其打算在美国以这些身份工作。相反，他表示其寻求在骨科和创伤学领域担任科学顾问或咨询师。

A. 复议动议

关于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申请人主张先前提交的来自现任和前任同事的信件确立了其“领导或关键角色”。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是Central Hospital I I骨科外科膝关节手术单元的主任，并且是 大学附属医学院的教授。他还是Home Clinic I I膝关节手术单元的负责人。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似乎曾在特定手术单元内担任领导职位，但提交的证据未能确立其负责一个专门手术单元的职位对上述医院构成领导或关键角色。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其作为手术单元负责人的角色如何影响或冲击了Central Hospital I I或Home Clinic I I的整体。此外，提交的文件未证明上述组织具有杰出声誉。最后，记录未确立申请人在其 大学教职职位中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或该组织具有杰出声誉。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对该标准的裁定基于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不正确的。因此，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B. 重新开案动议

关于8 C.F.R. § 204.5(h)(3)(ix)规定的高薪标准，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封来自委内瑞拉一家诊所的信件，表明申请人“与其余医学专家相比，获得了超过70%费用的收入”。我们的上诉决定认定该陈述的含义从其措辞中不清晰，并认定该信件未显示申请人的实际报酬，也未提供与其领域内他人报酬进行比较的客观基础。

我们进一步指出，在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RFE）的回复中，其提交了一份来自会计师的2015年至2018年前六个月的收入报表。

2 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关于不利决定的效力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果是，该程序的法院、性质、日期及状态或结果”。8 C.F.R. § 103.5(a)(1)(iii)。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_____ ___。该报表包含以下以强势玻利瓦尔计的收入数字：3

2015 Bs.F.182,350,000.00
2016 391,000,000.00
2017 549,200,000.00
总收入 1,922,200,000.00

2018年1月 198,652,000.00
2018年2月 214,544,160.00
2018年3月 239,907,408.00
2018年4月 310,470,000.00
2018年5月 406,658,500.00
2018年6月 450,990,200.00
最后六个月年均值 25,294,475.37

尽管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按截至2019年3月8日生效的汇率，Bs.F.25,294,475.37价值2,532,613.30美元，但我们认定记录未充分解释Bs.F.25,294,475.37这一数字的来源，且其他财务数字因以下原因存在问题：

• 编制上述表格的会计师称数字来源于“ 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协议和其他文件 ”，但这些文件不在记录中，且会计师未具体说明各文件显示的金额。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工资单或税务文件，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的报酬是否每月大幅增加，或者这些数字是否代表累计总额，即每月或每年的数字加到下一期。例如，鉴于所引汇率约为10强势玻利瓦尔兑1美元，2018年6月显示为申请人收入的金额约值4500万美元，这一金额对于一个月的报酬而言似乎高得不合情理。

• 表格未具体说明所报告收入中有多少是服务报酬形式，而非来自投资等其他来源。

• 2015年至2017年的年度数字相加不等于紧接这些数字下方显示的“ 总收入 ”金额。

• 2018年1月至6月显示的月度数字与低得多的“ 最后六个月年均值 ”数字之间没有可辨识的关系。记录未显示该平均值是如何计算的。

3 我们的上诉决定指出，委内瑞拉于2018年8月对其货币进行了重估，新的主权玻利瓦尔（VES或B.S.）逐步取代强势玻利瓦尔（VEF或B.F.），且上述所有数字均早于该转换，因此代表强势玻利瓦尔。由于审理主任在计算申请人的年薪时依赖的是VES而非申请人所使用的VEF汇率，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关于汇率的具体认定，但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就该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

基于所提交收入报表中的上述缺陷，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确立其实际工资或服务报酬。

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将其工资与委内瑞拉领域内他人进行比较的基础。申请人在上诉时重新提交了一份PayScale打印件，显示截至2017年12月7日委内瑞拉的以下数字：

医师/全科实践 Bs.750,900
医师/内科 1,368,000

将Bs.1,368,000这一数字与会计师表格中的Bs.549,200,000.00进行比较，申请人主张其“ 收入几乎比委内瑞拉医师2017年12月最高收入多400[倍] ”。

我们的上诉决定认定PayScale打印件存在缺陷，原因包括以下各项：

- 申请人是一名骨科外科医生，而非全科医生或内科医生。
- 申请人不仅作为医生获得报酬，还作为大学教职人员获得报酬。没有迹象表明为PayScale图表接受调查的个人担任有薪学术职位。
- 该图表未说明薪资的间隔期间（例如，每周、每月或每年）。
- 图表上的注释显示，仅有10名个人提供了薪资信息，这一抽样规模过小，无法支持任何更大范围或一般性的结论。
- 打印件显示的是“ 薪资 ”信息，似乎未考虑其他形式的报酬，例如奖金和特定服务的费用。在不知道申请人及其领域内其他人的此类数据的情况下，无法进行公平的比较。

基于上述，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关于高报酬的主张建立在 incomplete、未经佐证且可疑的数字之上。

通过当前的动议，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委内瑞拉网站BancayNegocios.com和ELestimulo.com的文章，并主张这一新文件“ 证明[申请人]的收入显著高于委内瑞拉普通医生的平均水平 ”，因此满足8 C.F.R § 204.5(h)(3)(ix)的法规标准。申请人还提交了上述其收入声明的另一份副本，然而，由于该证据此前已在申请人的RFE回复中提交，因此并非新证据，不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来自Banca Y Negocios.com的文章包含一张2018年委内瑞拉公共雇员“ 月薪等级或职级 ”的表格，并在“ 专业大学人员 ”类别下表明，对于“ 专业三级，最高级别 ”，最高职级将获得总计Bs. 611,545.99。来自EL Estimulo.com、日期为2017年7月7日、标题为“ 在委内瑞拉专业人士挣多少？ ”的文章表明，根据“ Elsalario.com提供的数据 ”，“ 在委内瑞拉，在私营部门从事该职业的医生大约挣

297.72美元（800,000玻利瓦尔），而公立医院的医生最多可获得59.29美元（160,000玻利瓦尔）。"

该法规要求申请人的薪资相对于“ 该领域中的其他人 ”是高的。上述文章不包含允许进行该比较的信息，因为它们未包含委内瑞拉骨科外科医生的职业工资数据或薪资调查结果，也未影响我们此前的认定，即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实际薪资或服务报酬，因为该证据建立在 incomplete、未经佐证且可疑的数字之上。因此，来自Banca Y Negocios.com和EL Estimulo.com提供的信息不能推翻我们此前的结论，即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h)(3)(ix)的法规标准。由于新证据未能证明资格，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能证明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此外，提交的新书面证据未能推翻我们此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也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获得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